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其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當天起生效。

林博士，58歲，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與數學理學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理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公共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榮譽院士。

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

林博士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的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委員、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SERAP)評審小組的評審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CPC)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公署(UNESCAP)可持續工商網絡(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兼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WUSME)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大利亞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始董事會成員兼榮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成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成員。

林博士於綜合管理、策略顧問、企業治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跨越電信／媒體／科技(TMT)、消費市場／保健、基建／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

林博士先前擔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跨國集團卜蜂集團之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中銀國際控股（中國銀行集團之國際投資銀行分行）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公司代號：519）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公司代號：5I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公司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公司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公司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林博士之任期由2018年5月17日起直至2020年5月16日（包括該日）止，為期兩年（於屆滿時可予續期）。彼將任職直至其接受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林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i)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ii) 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000元；及(iii)就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袍金港幣10,000元。該薪酬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就委任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博士履新。

董事會注意到，隨著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5月14日辭任及於2018年5月17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預期替代人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自2018年3月13日起計三個月內獲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及林家禮博士。